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71.十边岭水坡城场为口及农员标十农					
項目		內容	保戶	非保戶	備註及說明
故障拖吊	基本起吊	省 道 (含一般道 路)	免費	1300 元/10KM	
			免費	依國道小型車拖救 基本費率計收	保戶權益內享有 24 小時內,一次拖吊 30 公里(由 拋錨地點起算)免費服務。
	里程費		逾 30KM @50 元/KM	50 元/KM	超過基本里程後,每公里加收之費用。
	省 道 (含一般道路) 全載費(輔助輪)		必要性全載免費 非必要性會員指定使用 時加收 500 元	加收 500 元	經全鋒判定作業需使用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時, 提供免費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服務,但若為保戶 指定使用時,則依非保戶報價收費。
急修	代送燃料油			600 元	油價以公告價另計。
	送冷卻水		免	600 元	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處 理。
	更換備胎		費	950 元	無補胎服務,無備胎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 處。(特殊改裝車輛無法提供服務)
	接電啟動			600 元	接電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處理。
特殊狀況處理	特殊處	省 道 (含一般道路)	議價	議價	例如:車輪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入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無須動用全吊作 業處理。
	理	國道 二類	900 元	900 元	免費項目:後輪傳動車、四輪傳動車、後輪破損
	' L	省 道 (含一般道路)	議價	議價	例如:車輛因事故卡死,或四輪咬死,翻出車道或 全翻等。(若非全鋒服務車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
	處理	國道 一類	1800 元	1800 元	包由大型吊車或特殊機械者,依外包成本議價)。
	低底船	底盤低 11.9~10CM	1500 元	2000 元	底盤過低無法直接上拖吊車,需另外特殊作業處
	盤處理	底盤低 9.9CM 以下	2000 元	2500 元	理,已含全載費。
加碼費	空趙費			500 元	車主經確認救援任務後,於預定時間未到前,即 已因故離開現場,或救援人車派出 20 分鐘後始 通知取消救援者,視同服務一次。
	夜間/假日			200 元	夜間時段(20:00 至翌日 08:00)及國定例假日全 天候服務費一律加價 200 元。
	山 區		免	議價	特殊山區或偏遠地區,現場報價,但得車輛駕駛 人同意後始行動救援。(如附件)
	停車場加碼		費	800 元+300*(層數-1)	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樓層高度限 3.5公尺以上);若高度低於3.5公尺以下,而需 動用特殊處理則依特殊狀況處理議價收費。加人 加車作業加收600元。
	待命工時費			省道-350元/H 國道-150元/H	凡需待警方之勘驗、量測或其他非救援人員可控制之原因,而無法立即展開作業者,每小時加收350元;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以2小時計,以此類推。
	載 重 費		議價	議價	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主(不含載客及貨品),若 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則需 議價處理。

說明:

- 1. 凡符合道路救援之保戶,車輛因機械故障或人為意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需經由 0800 汽車道路救援服務專線或「智能客服阿發」申告服務,或由全鋒公司全省道路救援巡迴車遇上時得執行責任救援,並立即向 0800 服務中心申報,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上表。
- 2. 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保戶確認無誤後起算。
- 3. 高速公路局規定嚴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概先提供拖吊服務處理,再提供急 條照效。
- 4. 申告服務之車輛限於自小客、租賃車、廂型車及小貨車。(競技車、改裝車恕不接受服務)
- 5. 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品);若保戶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保戶自

付費用。

- 6. 申告服務之車輛如車長超過 5, 200mm 或車寬超過 2, 100mm 或車重超過 2, 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2 公分者,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議價處理,由保戶自付費用。
- 7. 申告服務之車輛除因故障或事故而須拖吊急修及特殊狀況處理加碼費服務外,其餘費用需由保戶自行負擔。
- 8.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屏地區地磅站時,費用需由保戶自行負擔。
- 9. 本公司提供之道路救援拖吊服務里程數以高者為優先,不得累加。

備註:

- 保戶需救援服務未經 0800 專線或「智能客服阿發」申告者,不列入服務保證之範圍且無法享有免費救援服務及事後辦理退費要求。
- 2. 起吊後, 高速公路通行費、門票、收費停車場費用保戶免費, 非保戶需自行付費。
- 3. 24 小時內同一事件逾一次以上之服務需自行付費。
- 4. 申告服務時,駕駛人需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服務廠辦理交車事宜。
- 5. 服務過程中若不慎致車輛加重損害時,需於救援服務完成24小時內向0800-018-119客戶服務專線申告處理。
- 6. 保戶權益受損時,需於七個營業日內向 0800-018-119 客戶服務專線申告。
- 7. 申告服務之車輛其服務範圍僅提供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
- 8. 若需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保戶自備。
- 9. 保戶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以書面通知服務據點,避免日後需要服務時核對資料錯誤導致保戶權益受損。
- 10. 全鋒公司接到保戶資料異動通知後, 異動資料將於批改日中午十二時起生效。
- 11. 本表若有異動,不另通知,詳細內容請參閱國泰產險官網或電詢 0800 服務中心。
- 12. 保戶資格係指符合國泰產險道路救援服務資格或投保國泰產險道路救援保險之保戶。
- 13. 保戶投保內容如有異動致未符合道救援服務資格者,本救援將自異動批改日起自動失效。